

#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考 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7380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- ### 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一個班，正取國中 30 名，田徑 8 名、羽球 8 名(限女生)、射擊 8 名、自由車 6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八年級轉班轉學，正取田徑 2 名，備取若干。

- ### 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羽球、射擊、自由車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- ###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- ### 六、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學務處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，電話：4223214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蘇勝宏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
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- ###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繳交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七)免繳報名費。

- ### 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場地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中壢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基本體能測驗 30%：

1.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2.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
(二)專長項目測驗：70%：

術科項目	詳細內容
田徑	專項 100 公尺 35%、立定跳 35%、
射擊	專注力測驗 30%、空氣槍實彈射擊 40%
羽球	跳繩二迴旋 1 分鐘 20%、基本動作(平、長、殺球)10%、 比賽實戰 40%
自由車	● 自由車滾筒 10min40% ● 車體結構知識測驗 30%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ljh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1 年 4 月 24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考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號(勿填)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			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報名專長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		
		學歷	_____市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畢業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		
	通訊住址		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路(街)    段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之							
	家長姓名		蓋章		關係		職業		聯絡電話	
此欄勿填	報名手續	驗證件					發准考證			

※ 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請在勾選其中一項。

## 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報名地點：中壢國中訓導處。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。
- (二) 本報名表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，逾期作廢。
- (三) 報名手續：
  - 1、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及報到切結書以正楷詳填，並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  - 2、將在學證明、六年級成績單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表及准考證送達本校訓導處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- (四)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- (五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6 時前攜帶本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六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原始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
※  
照片請依大小自行裁剪及貼上

准考證號碼：

桃園市立中壢國中  
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  
轉班轉學考

准  
考  
證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考試日程

4 月 23 日星期六		
流程	時間	地點
報到與暖身	08：30~ 09：00	本校活動中心
基本體能測驗	09：00~ 10：00	本校活動中心
專項測驗	10：00~ 12：00	各專項訓練場

一、測驗時，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攜帶報考項目測驗所需裝備。

二、專項測驗場地請參閱考試當日活動中心公佈欄。

試場規則

- 一、聞預備訊號入場，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- 五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生，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六、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【桃園市立中壢國中】  
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  
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  
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

入學後如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  
練訓練，能接受校方輔導轉班或轉學，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中壢國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## 111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1. 2. 11(三)-2. 25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 -111. 4. 15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1. 4. 23(六)	術科測驗	
111. 4. 23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1. 4. 23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1. 4. 24(日)	錄取生報到	
111. 4. 25(一)	開始續招	
111. 7. 15(四)	續招截止	
111. 7. 22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